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009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陶彥好即陶宛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決）。次按，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規定得準用之。又支付命令於核發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促字第179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陶彥好即陶宛玲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該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促字第1792號書記官處分書撤銷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有該處分書附卷為憑，該支付命令亦因三個月內無法送達債務人而失其效力，債權

01 人持失其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
02 有未當，又此為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本院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
03 請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5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7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